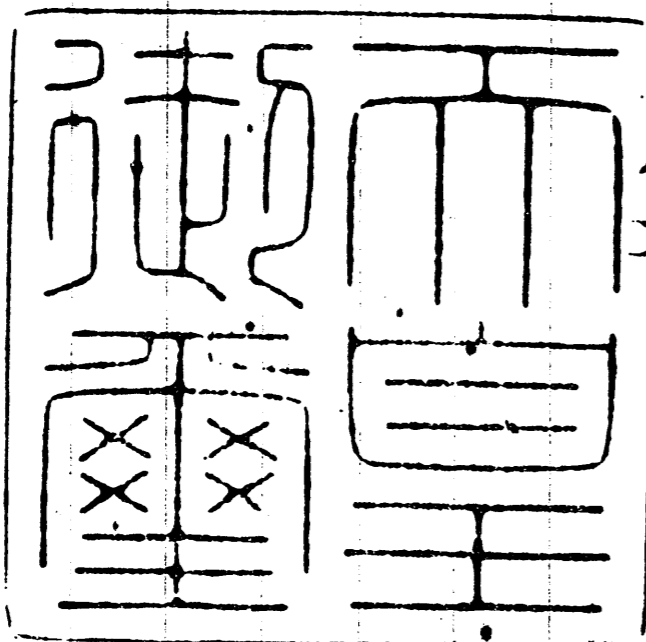


勅令第千百四十六號

朕高等商船學校官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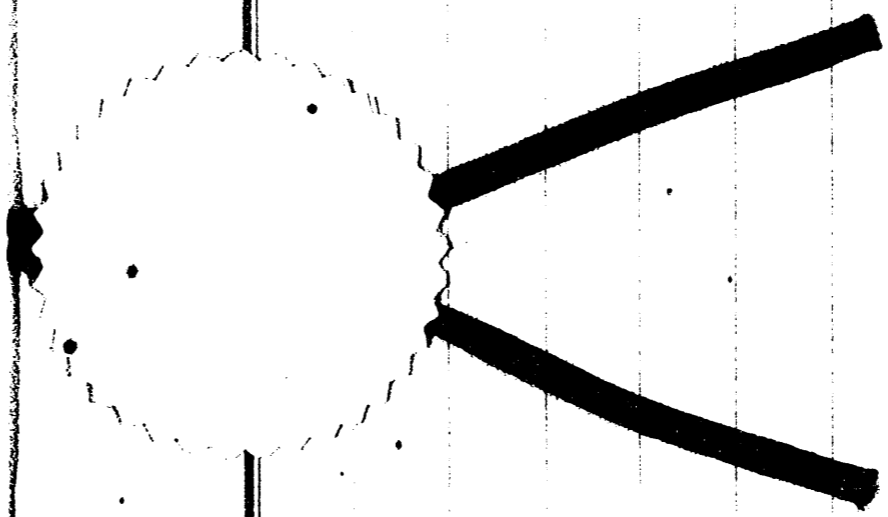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日

期

内閣總理大臣 東條英機  
逓信大臣 寺島健



勅令第千百四十六號

高等商船學校官制

第一條 高等商船學校ハ逓信大臣ノ管理ニ屬ス

第二條 高等商船學校ハ左ノ如シ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

神戸高等商船學校

第三條 高等商船學校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二人 勅任又ハ奏任

教授 專任七十四人 勅任又ハ奏任

生徒主事 專任二人 奏任

事務官 專任二人 奏任

附則

助教 専任二十六人 判任

助手 専任二人 判任

書記 専任十二人 判任

生徒主事補 専任二人 判任

第四條 校長ハ海務院長官ノ命ヲ承ケ校務ヲ掌理シ所屬職員ヲ監

督ス

第五條 教授及助教ハ生徒ノ教育ヲ掌ル

第六條 生徒主事ハ校長ノ命ヲ承ケ生徒ノ訓育ヲ掌ル

第七條 事務官ハ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ル

第八條 助手ハ教授又ハ助教ノ指揮ヲ承ケ授業及實驗ノ補助ニ

従事ス

第九條 書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十條 生徒主事補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生徒主事ノ職務ヲ助ク

第十一條 遞信大臣ハ校務上ノ須要ニ依リ學校ニ評議員ヲ置クコ

トヲ得

評議員ハ遞信大臣之ヲ命ズ

附 則

本令ハ昭和十七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